

# 耕 作 權 放 棄 書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 \_\_\_\_\_ 承租 \_\_\_\_\_ 君所有坐落 臺中市 \_\_\_\_\_ 區之  
 下列標示耕地，茲自願放棄上述耕地耕作權屬實，恐口無憑，爰依照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「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」第九條第二款及第十條第二款（或該條例第七條第五款及第八條第四款）規定，特立此書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
	小段							
	地號							
地 目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
放棄承租 面 積 (公頃)								
備 註								

此致  
 君 收執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： \_\_\_\_\_ 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(附註：本放棄書對於放棄全部或部分耕作權，均適用之。惟放棄部分耕作權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一份)。